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7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莊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8月30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環河西口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3,398元(皆為工資費

01 用)等語,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
02 分析研判表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原告查核單、
03 賠款滿意書(受款人電匯同意書)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
04 坑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,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
05 為證。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6 執,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,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07 從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
08 許。

09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,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,應予扣減
10 賠償金額,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,被告就此事
11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,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2 據或審酌,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,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3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,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9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0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3 本),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6 書記官 吳婕歆